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83號

上　訴　人　鄭遠傑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5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鄭遠傑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與共犯林家弘（業經原審判刑確定）共同招攬當時為少年之甲○○（民國95年3月生，名字詳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齊天大聖」之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行，經論處（共同）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尚有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科處較輕之刑，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偵查、審理時已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又伊業與告訴人蔡菊惠達成調解並按期履行，蔡菊惠亦具狀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且伊係因一時失慮觸法，現有正當穩定工作，並熱心公益。當初為本件犯行之動機係為幫助朋友渡過難關，僅擔任中間角色，犯罪情節輕微，犯後已知警惕，態度良好，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自有違誤云云。

三、有罪之判決書就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應記載其理由，否則即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及第379條第14款固定有明文。苟判決已敘明其如何認定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及選擇法律效果裁量之心證理由，而未違背相關證據法則，亦與合義務性裁量之職權行使無違者，即不得任意指摘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雖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招募甲○○進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稱不知道其等在做詐欺集團，認為工作內容應該自己確認等語，自難認上訴人於偵查中已自白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不符合修正前、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等旨（見原判決第2至3頁）。揆諸原判決之審斷，已敘明其如何認定有無減輕其刑事由之心證理由，其論斷亦合於相關證據法則，難認於法有違。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事實審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若事實審法院未依上開規定酌量減刑之裁量權行使，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於理由說明上訴人雖賠償蔡菊惠，然考量犯罪所生損害是否回復及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依本案情節，僅須就所犯罪名於法

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即可，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等旨。核其論斷，並未逾越法律授權其得為量刑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前揭論斷說明於不顧，執上開原判決業已於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時審酌之事由，再事爭辯，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依上述說明，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